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1001）

府法訴字第 0990211379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路 355 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警察局

訴願人因交通違規舉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分局 99 年 8 月 10 日員警分五字第 099001970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同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再按行政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意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本縣警察局○○分局 99 年 8 月 10 日員警分五字第 0990019709 號函復內容：「主旨：有關○○○君申訴彰警交

字第 132086152 號交通違規通知單，本分局查處情形如說明……。說明：一、復貴站 99 年 6 月 23 日中監彰字第 0992001565 號函。二、經查申訴人於 99 年 3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駕駛車號 Y7-○○○○號自小客車，於行經山腳路 6 段 46 巷口時違規逆向行駛並闖紅燈，本分局執勤員警於該巷口親眼目睹申訴人違規行為後，依規定予以攔查並掣單舉發，申訴人當場不服舉發拒絕簽收，本分局員警依規定告知申訴人應到案日期處所，訴願人即駕車離去。三、經檢視申訴人所提供之採證相片及現場勘查，該違規地點標誌、標線及號誌皆設置明顯未有遮蔽且號誌運作正常，申訴人違規事實屬實，爰請貴站依權責裁處。」，係針對彰化監理站 99 年 6 月 23 日中監彰字第 0992001565 號函覆知該站有關訴願人 99 年 3 月 14 日 15 時 10 分交通違規查處情形。核此函覆內容，應屬單純的事實陳述及理由說明，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生任何具體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當不得作為訴願標的；另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本件交通違規案件亦不屬於訴願救濟範圍。從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此函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依法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1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